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8)



**2017**

年報

#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3	合併收益表
54	合併綜合收益表
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劉詠詩女士  
黃國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思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康成先生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  
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煒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溫德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  
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藍沛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  
任)  
陸建明先生  
盧康成先生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  
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國明先生(主席)  
劉詠詩女士  
陸芹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股票號碼

3638

### 公司網址

[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 財務概要

### 財務概要

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836,542</b>	1,206,159	920,269	787,650	511,799
毛利	<b>34,221</b>	61,630	56,130	52,530	49,80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6,312</b>	30,519	32,649	24,243	23,8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5,389</b>	23,448	25,347	16,790	17,876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414,029</b>	476,942	478,012	391,846	287,664
總負債	<b>4,204</b>	211,463	270,730	223,671	176,046
權益總額	<b>409,825</b>	265,479	207,282	168,175	111,618

##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繼續不明朗及存在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在此不利經濟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存在多項挑戰。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精力透過各種可行途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改善存貨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控制、成本節省、出售無利可圖的投資並努力大幅減低銀行借款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為向股東提供最佳回報並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不時探索新業務機會。二零一六年七月末，本集團透過一間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有關牌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本集團將會致力於開發香港放債業務，而本集團能夠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範疇下的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由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額及墊款額作為反映香港信貸市場增長之統計數據，由認可機構授出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於過去數年間一直快速增長。鑑於上述，我們預期香港的貸款需求將持續活躍，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前景樂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融資諮詢服務行業。本集團成功收購新業務，即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亦已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上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立足點，以在金融服務行業擴展其業務，使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我們相信，該等收購事項未來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助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創建本集團的新企業形象及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現時經濟面臨挑戰之情況下更是如此。我們不斷評估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業務策略及其表現，不單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更積極推行業務多樣化，創造新的增長途徑。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的策略為致力於發展及拓闊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放債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尋求新的業務機遇，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優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賴，以及向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寶貴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陸建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該行業充滿變化及競爭，且行內新技術快速轉變。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與往年相比仍然脆弱，充滿挑戰。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整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收入隨之下降。面對此等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經營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的市場狀況。

為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不時探索新業務機遇。

二零一六年七月末，本集團透過一間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有關牌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我們已開始放債業務，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於年內貢獻約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前海金融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的收購事項，該公司隨後改名為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華邦融資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許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

- 為企業客戶擔任於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
- 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財務顧問

來自此新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於年內貢獻約1,4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80,2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於本年報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而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及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相信，於年內作出的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立足點，以在金融服務行業擴展其業務，使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理解其挑戰，將致力在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改善營運效率、節約成本及嚴格控制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穩步發展現有業務的原則，並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儘管形勢充滿變數及競爭，本集團仍將繼續探索市場機遇。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在其他金融服務行業或其他業務行業尋求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展其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足跡，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幫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期待來年的進一步擴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業務營運多元化至三個業務分部：

- (a)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b) 放債業務；及
- (c)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約為829,000,000港元，佔收入99.1%
- 放債業務：約為6,100,000港元，佔收入0.7%
-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約為1,400,000港元，佔收入0.2%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836,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6,200,000港元減少約 369,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不利的市場環境以及業務分部日趨激烈的競爭，以致來自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新建的放債業務及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抵銷。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4.1%（二零一六年：5.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本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毛利率相對為低。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600,000港元，主要因組織架構改良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上升約11,400,000港元，主要因關於年內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此項性質為非現金費用，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撇除該等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款項14,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16,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費用減少主要因年內組織架構改良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

### 其他虧損

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外幣換算的匯兌虧損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博通」)全數持有的12.4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元。協議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亳州博通之任何股權。出售收益約6,700,000港元已獲確認，此金額為出售代價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00港元。年內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減少使銀行利息費用減少。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900,000港元，較去年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6,2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減少。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4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0港元，以致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5港仙(二零一六年：0.67港仙)。

### 存貨、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年終存貨下降約97.0%，且本年度整體存貨週轉天數大幅改善至少於一星期。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確保信貸風險降低至合理及可接受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約為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全部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以及本年度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600,000港元減少約99,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5,7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40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清償所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無銀行借貸(即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3。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因此全年得以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致力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用以及財務狀況評估。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符合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穩健，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 資本架構及籌款活動

#### 股份拆細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二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新普通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拆細為每股0.0008333港元之96,000,000,000股分拆股份，而當中3,526,56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於拆細當日繳足。

#### 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30,0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約275,000港元之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51,800,000港元及144,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856,560,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3,9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賬面值約為45,3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由於銷售、採購、資本支出以及以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支出交易而面臨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來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購股權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00,000港元)以及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約19,3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派發。

####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企業合併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完成以現金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100%股權，其後將之更改名稱為華邦金融。華邦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所有已發行股本。華邦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買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15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調整計劃已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應用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1,907	645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2,720	655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1,070	221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1,000
總計：	6,697	2,521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累積逾十四年經驗。陸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的配偶。陸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陸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劉雲浦先生**，41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等服務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詠詩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於管理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劉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冼易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擁有逾25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冼先生現時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冼先生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現時亦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牟斌瑞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信貸執行官。牟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交通銀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以高級經濟師身份獲交通銀行頒授專業技術合格證書。牟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藍沛樂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為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美國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區總裁。此前，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BNP Paribas Cardif S.A(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保險公司)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市場總監及區域僱員福利業務發展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此外，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Grandcyber Corporation Limited(該公司為明珠興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明珠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的成員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擔任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藍先生亦曾任國泰航空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93)項目經理，並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擔任波音民用飛機集團高級航電技師。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取得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黃國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10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其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一間具規模並發展完善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企業融資。

**陸芹珍女士**，47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之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陸女士負責博達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陸女士為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小姑。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主要附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詳情分別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業務回顧

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第4頁。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及54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約19,300,000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派發。

###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相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a)以及第55及5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及留存收益)約354,0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243,7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約77.0%及95.0%。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度總採購額約59.4%及95.7%。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留意到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獨有或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董事持續識別、報告、監管及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以及可能會帶來正面影響的機會。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定期會面、會議及推廣活動，定期及持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聯絡。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安全的工作環境、僱用及環境。本集團理解，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已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體現在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不斷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的努力。本集團鼓勵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回收及減廢的原則。在日常業務營運努力推行綠化辦公室措施，如雙面列印及影印、推廣使用再生紙及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耗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焯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陸建明先生和彭中輝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雲浦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藍沛樂先生將會執行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23。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4)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155,680,000	55.9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5,000,000	2.20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155,680,000	55.90
	配偶權益(附註1)	85,000,000	2.20
劉雲浦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2.59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320,000	0.1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1,536,000	1.60
盧康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彭中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冼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	0.04

## 董事會報告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85,00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劉詠詩女士亦為合共6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61,536,000股股份中，42,6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授予劉詠詩女士的購股權有關。
- (3) 該等權益為與本公司授予劉雲浦先生、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冼易先生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4)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56,560,000股股份計算。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55,680,000	55.90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5,000,000	2.20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5,000,000	2.20
姚建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4,392,000	12.56

附註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於合共2,15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5.17%。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6.22%。

附註2: 該等8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的配偶。

## 董事會報告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84,39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在484,392,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股份由China Goldjoy Limited持有。China Goldjoy Limited由Stellar Result Limited全資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則有80%由金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金洋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合共304,39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寶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天馬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63%，而天馬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55,896,000股股份的保管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沒收任何購股權。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8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28,333,333	-	-	28,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28,333,333	-	-	28,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28,333,334	-	-	28,333,334
劉雲浦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33,333,333	-	-	33,3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33,333,333	-	-	33,3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33,333,334	-	-	33,333,334
劉詠詩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4,200,000	-	-	14,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4,200,000	-	-	14,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4,200,000	-	-	14,200,000
彭中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盧康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沈易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8,633,333	-	-	18,63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8,633,333	-	-	18,633,33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港元	-	18,633,334	-	-	18,633,334
				-	288,000,000	-	-	288,000,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0.55	288,000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000		—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0.55	288,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的購股權已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出披露。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進行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根據標準守則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在報告日期後並無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適當保險涵蓋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生效。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當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陸建明先生	3/3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雲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彭中輝先生	3/3	16/16	2/2	5/5	3/3	不適用
劉詠詩女士	3/3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盧康成先生	2/3	16/16	3/3	6/6	5/5	不適用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0/10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2/2	1/1	1/1	2/2	不適用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1/1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0/1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楊煒輝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盧康成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牟斌瑞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陸建明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主席)	✓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	✓
彭中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	✓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b>非執行董事</b>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康成先生	✓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牟斌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劉詠詩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劉詠詩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陸建明先生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陸建明先生。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同一人將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陸建明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雖然主席兼任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信。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即盧康成先生(主席)、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以及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亦為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藍沛樂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盧康成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陸建明先生。彭中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並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的選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盧康成先生及藍沛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溫德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楊煒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彭中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年度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所有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全部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即黃國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詠詩女士及陸芹珍女士。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都出席了全部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國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重要性，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因素。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該制度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向其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與董事會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且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完善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權益。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和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314 08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長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工作，包括在各業務部門內管理ESG問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指派指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董事會欣然提呈ESG報告，以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報告範圍及時期

ESG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呈本集團在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方針及其業務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提高其在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表現，並披露其在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 持份者的參與

為進行本集團在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切及重大利益方面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對重大社會及環境問題發表意見及憂慮，而員工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工資、發展及培訓是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

###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力求通過不斷實施內部政策及利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及資源。

#### 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密切注意保護地球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是用於打印文件的紙張。為盡量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保護自然資源，包括：盡量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如電子郵件；並重複使用單面紙並回收已用的雙面紙。

####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該等業務對環境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產生任何重大溫室氣體及危險廢物。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測並旨在盡量減少對其周邊的環境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的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利用

本集團制定「減量、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的環境策略，專注於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的水電用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降低能源消耗。除了利用節能燈泡及自然光，本集團還教育員工更多地參與執行環保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另外，集團密切監察其辦公室及倉庫的能源消耗，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在非營業時間內使用照明及空調須得到許可。

### 經營做法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各經營步驟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本集團檢查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以選擇優質的產品供應商及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倉庫庫存遵循便利存儲及管理原則，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對於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所購電腦及周邊產品均由世界著名品牌製作。本集團擁有適當及合適的設施儲存產品，確保產品以良好狀態保存。

### 反腐敗

為保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地區或國家有關反腐敗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所有員工都應以誠信及自律履行職責。彼等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從事任何可能利用其職權及不利於本集團利益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有關的活動。

僱員必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另外，本集團與外部各方合作時，本集團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招標程序，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腐敗威脅。本集團亦為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進行業務時的道德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調查任何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引入相應的內部評估、諮詢、調查處罰程序。管理層應進行深入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及完全記錄。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制度，使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投訴及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威脅。經調查後懷疑有犯罪嫌疑時，我們將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僱傭與勞工實踐

####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因為人才是推動成功與可持續發展的最有價值的資產及關鍵。本集團力求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具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及進步的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職工福利。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按照最新法律法規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為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報酬及福利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其員工在工作努力及貢獻方面得到本集團的相應認可。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基礎。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本集團根據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員工釐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除基本帶薪年假等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有產假。

在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我們非常鼓勵一般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可以通過公告欄張貼、電子郵件、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進行及時順暢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於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並實現無障礙僱主僱員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我們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種族出身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釐定於所有業務單位的僱員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根據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政府法規、條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如果發生歧視事件，僱員可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如果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對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行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衛生政策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制定監測及測量設備控制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具體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勞動保護管理規定及生產現場安全規定。

另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定期對空調系統進行清潔、地毯消毒處理、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旨在保持清潔、整潔、無菸、無毒、無危險、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僱員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在各方面提升各僱員的技能。為協助員工達到「持續發展」的精神，我們通過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貼，支持各級員工的個人學習及自我完善。培訓有利於員工採用專業知識及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高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我們實施了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員工的工作貢獻。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打擊非法就業，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求職者在確認就業之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件，以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守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我們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保護員工權益、鼓勵友善的企業文化。為激勵員工發揮其核心價值觀及最終提高其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實踐、內部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例如有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員工優惠及醫療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強調社會責任意識對員工的重要性並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本集團將投入盡可能多的努力，在未來成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確保其業務按照其明確定義的企業管治原則運作。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本集團為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有力的支持、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見解，以加強其營運。該等措施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關係，亦有助於各方遵守本集團的商業道德守則，更重要的是，得以達致雙贏局面。

為順應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及時、公正及透明地不斷檢討企業管治做法，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達最新資料。本集團了解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僅可帶來信譽，亦有助於推動建設性反饋及想法的流入，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其未來企業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通過會議等方式解釋其財務及業務信息，促進其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拜訪本公司也使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

為加強信息的獲取及效率，本集團已推出新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以便持份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最新信息。本集團不但公佈其財務業績，亦可以即時上傳各種相關信息到此網站，例如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及中期及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2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業務合併」是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業務合併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a)及附註31。

於本年度內，貴集團以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前海金融」)的100%股權。前海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前海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確定了於收購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因而確認了商譽和客戶關係合同此兩項無形資產。

我們關注這一事項是因為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需要進行估值及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作購買價格分配，當中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

我們評估了獨立估值專家的專業資格、客觀性和勝任能力。

我們與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專家進行了討論，以瞭解管理層於收購日確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有)的過程。

我們通過評估估值專家就估值所用的方法及參考市場數據以評定在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評核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公平值的過程。

我們測試了公平值計算的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確定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判斷和假設有足夠的證據作為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	6,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894	49,059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	–	17,055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2	30,196	196
遞延稅項資產	19	2,413	28
		<b>84,665</b>	66,3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494	16,632
應收貸款	11	70,400	–
貿易應收款項	12	88,477	187,5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440	729
可收回所得稅		3,3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52,189	205,655
		<b>329,364</b>	410,604
<b>總資產</b>		<b>414,029</b>	476,942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14	2,939
其他儲備	16	315,428	157,463
留存收益		91,183	105,077
<b>權益總額</b>		<b>409,825</b>	265,479
<b>負債</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	4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043	4,160
銀行借貸	18	–	162,4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1	1,924
		4,204	211,463
<b>負債總額</b>		<b>4,204</b>	211,46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14,029</b>	476,9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5,160</b>	199,1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9,825</b>	265,479

第51至124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b>836,542</b>	1,206,159
銷售成本	21	<b>(802,321)</b>	(1,144,529)
毛利		<b>34,221</b>	61,630
銷售費用	21	<b>(1,310)</b>	(1,8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	<b>(30,457)</b>	(19,078)
其他虧損	24	<b>(791)</b>	(1,129)
經營利潤		<b>1,663</b>	39,550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9	<b>6,736</b>	–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9	–	1,38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9	<b>(842)</b>	(4,488)
財務成本	25	<b>(1,245)</b>	(5,925)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6,312</b>	30,519
所得稅費用	26	<b>(923)</b>	(7,0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5,389</b>	23,4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8	<b>0.15港仙</b>	0.67港仙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5,389	2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30)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5,159	23,417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16(a)	資本儲備 附註16(b)	法定儲備 附註16(c)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5,389	5,38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30)	(230)	-	(23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30)	(230)	5,389	5,1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27	-	-	-	-	-	-	-	(19,283)	(19,28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	275	151,525	-	-	-	-	151,525	-	151,800
發行股份開支	-	-	(7,590)	-	-	-	-	(7,590)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	-	-	14,260	-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14	243,749	14,260	50,374	2,480	1,042	3,523	315,428	91,183	409,825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16(a)	資本儲備 附註16(b)	法定儲備 附註16(c)	匯兌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	23,448	23,448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31)	(31)	-	(3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31)	(31)	23,448	23,4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	299	35,557	-	-	-	-	35,557	-	35,856
發行股份開支	-	-	(1,076)	-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39	99,814	-	50,374	2,480	1,042	3,753	157,463	105,077	265,479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a)	<b>15,686</b>	22,844
已付所得稅		<b>(7,435)</b>	(6,6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8,251</b>	16,22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2</b>	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216)</b>	(1,247)
購買無形資產	6	<b>(1,70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b>792</b>	–
銀行的已抵押存款減少		–	15,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2	<b>(30,000)</b>	–
就出售一項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事項已收取的部份所得款項	29(c)	<b>1,359</b>	–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b>7,104</b>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22,652)</b>	15,09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245)</b>	(5,925)
提取銀行借貸		<b>122,124</b>	862,719
償還銀行借貸		<b>(284,622)</b>	(931,35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b>151,800</b>	35,856
支付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b>(7,590)</b>	(1,076)
已支付中期股息		<b>(19,283)</b>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38,816)</b>	(39,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53,217)</b>	(8,4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5,655</b>	215,3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249)</b>	(1,2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189</b>	205,655

載於第58至124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從而於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將其重新命名為華邦金融有限公司(「華邦金融」)。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31)。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現時名稱。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雖然已於年內採納該等準則，但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而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此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 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首次確認虧損減值將等於其所有而發生的虧損減值。當信用風險顯着增加時，虧損減值將以所有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而非以等於十二個月已發生的虧損減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 (1) 辨別客戶合約；
- (2) 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
- (5) 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活動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衍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承租人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在新準則下，予以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並無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0)。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用此準則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由現金結算之獎勵變更為權益結算之獎勵。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沒有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董事預期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修訂出自要求釐清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然而，該等修訂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整體更大範圍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釐清可扣稅暫時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且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或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所影響。

該修訂本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故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續)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著有關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予以對銷。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 (a) 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佔持股比例20%至50%投票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以成本初始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時，任何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盈利或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於「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利潤／(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或出售所產生的利潤及損失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出售涉及失去共同控制權之一間合資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應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40至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被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內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 (b) 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設有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帳。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預計有效期內不超過5年的時間內分配牌照的費用。

#### (c)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不超過一年)。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所有非金融資產在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轉變時須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 確認及計量

以慣常方法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3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合法強制執行權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9.4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a)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c)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
  - (ii)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裝成本，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 2.11 貿易、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倘貸款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產生的利息。

貿易、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的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額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列示。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而應支付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稅項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稅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暫時差異的撥回，惟訂有協議授權本集團控制可見將來之暫時差異的撥回則除外，而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未分派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

#### (c) 抵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獲確認。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銷售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就尚未交貨的貨品而預收客戶的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 (b) 利息收入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入確認(續)

#### (c) 服務收入

保薦人收入及顧問、配售及包銷費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按有關協議條款記錄為收入。

### 2.20 員工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員工福利(續)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財務狀況表日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使用時方會確認。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於歸屬後，當購股權在到期前遭沒收或到期，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集團內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 2.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5% (二零一六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1,000港元)，主要是由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六年：虧損／收益)所導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包括DRAM晶片、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面臨市價波動風險，其價格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本集團能夠透過價格調整從客戶收回部分增加的成本，從而抵銷部分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該經濟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入賬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於銀行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一六年：1,625,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代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存在來自其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二零一六年：97%)。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的虧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

對於本集團僅於本年度開始的放債業務，本集團與每位借款人展開業務之前，均參照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借款目的和還款能力，對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分析。本集團亦在審視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時，在任何時間確定是否存在信用風險。

如果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已經長期過期，而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開展法律訴訟，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會給視為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為貸款和各自的利息應收款項為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貸款和利息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零)過期未付。

最多的五名借款人的利息收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0.5%(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約53%(二零一六年：零)。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甚微。

####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除借貸外)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030	-	-	2,030
	-	2,030	-	-	2,0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63,022	-	-	-	163,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6,784	-	-	46,784
	163,022	46,784	-	-	209,806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18)	-	162,4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b>(152,189)</b>	(205,655)
資產淨額	<b>(152,189)</b>	(43,157)
權益總額	<b>409,825</b>	265,479
資本總額	<b>257,636</b>	222,32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對於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其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確認和計量。為確定收購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在市值不易獲得時，必須作出估計並使用估值技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貿易、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識別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支出。

### (c) 存貨減值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其並未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測試存貨是否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的產品的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該等估計可能因激烈的行業週期帶來的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的數額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和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無形資產的歷史經驗。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和攤銷費用，其可用年期小於先前估計的可用年期。它將註銷或記下已被遺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有效期可能與可用年期估計有所不同。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和可計量的有效期的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是否有額外稅務將到期，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f)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估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估計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減值確認。

### (g)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6)。

### (h)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從員工收到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該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於授予日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而修訂預期對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經營分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當期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獨營運及呈報分部，即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收入乃按與合併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業務性質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收入	829,016	6,126	1,400	836,542
銷售成本	(802,321)	–	–	(802,321)
銷售費用	26,695	6,126	1,400	34,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95)	–	–	(1,195)
其他虧損	(8,630)	(245)	(279)	(9,154)
財務成本	(902)	–	–	(902)
財務成本	(1,024)	–	–	(1,024)
經調整經營利潤	14,944	5,881	1,121	21,946
未分配開支				(21,307)
經營利潤				639
財務成本				(22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6,73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				(842)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3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電腦及周邊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9,645	76,613	25,527	321,785
分部負債	2,873	6	94	2,973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以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32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51
遞延稅項資產	2,413
可收回所得稅	3,364
<b>總資產</b>	414,029
<b>分部負債</b>	2,9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70
<b>總負債</b>	4,204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於香港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所有可呈報分部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b>794,982</b>	1,102,604
總收入	<b>836,542</b>	1,206,159
百分比	<b>95%</b>	91%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b>2</b>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77%及11%（二零一六年：兩位客戶分別為54%及21%）。該等客戶屬於本集團的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乃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84,512</b>	47,926
中國	<b>153</b>	1,285
其他	-	72
	<b>84,665</b>	49,2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之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	-	-	-
添置	-	1,703	-	1,703
購置(附註31)	4,641	-	56	4,697
攤銷(附註21)	-	(227)	(11)	(238)
年末的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41	1,703	56	6,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7)	(11)	(238)
賬面淨值	4,641	1,476	45	6,16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憑藉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法定有效期為一年，但可以以不多的成本續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續領放債人牌照，並持續持有該牌照。

攤銷開支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計入合併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4,64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股權，該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華邦金融。華邦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融資」)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超過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收入及毛利率按估計增長就往後四年期間作出預測。其後，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之永久增長率推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無形資產(續)

就重大金額的商譽而言，二零一七年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收入	3%
永久增長率	3%
貼現率(稅前)	20.9%

管理層按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收入，而增長率乃基於行業預測及管理層的預期而釐定。永久增長率乃基於預期通脹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營運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董事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減值。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46,690	440	1,711	111	71	1,892	50,915
添置	-	430	-	47	28	742	1,247
出售	-	-	-	-	(1)	-	(1)
折舊(附註21)	(1,404)	(370)	(456)	(69)	(39)	(678)	(3,016)
匯兌調整	-	(2)	(75)	(1)	(2)	(6)	(86)
年末的賬面淨值	45,286	498	1,180	88	57	1,950	49,059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2,306	2,171	4,820	1,227	236	5,347	66,107
累計折舊	(7,020)	(1,673)	(3,640)	(1,139)	(179)	(3,397)	(17,048)
賬面淨值	45,286	498	1,180	88	57	1,950	49,0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的賬面淨值	45,286	498	1,180	88	57	1,950	49,059
添置	-	-	-	23	193	-	216
出售	-	(34)	(922)	(3)	(19)	-	(978)
折舊(附註21)	(1,404)	(151)	(115)	(34)	(45)	(579)	(2,328)
匯兌調整	-	2	(71)	-	1	(7)	(75)
年末的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2,306	2,055	393	353	368	5,347	60,822
累計折舊	(8,424)	(1,740)	(321)	(279)	(181)	(3,983)	(14,928)
賬面淨值	43,882	315	72	74	187	1,364	45,894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的租賃：		
10至50年	<b>43,882</b>	45,286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51</b>	3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2,277</b>	2,642
	<b>2,328</b>	3,0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直接擁有：</b>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b>間接擁有：</b>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物業持有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組裝及買賣電子 元件及產品	43,000,000股普通股 共43,000,000港元	100%	100%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製造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華邦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前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放債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100%	—
華邦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為前海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港元	100%	—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前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提供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15,000,000股普通股 共15,000,000港元	1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b>17,055</b>	21,078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	-	1,382
期間／年度應佔虧損	<b>(842)</b>	(4,488)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	<b>(15,662)</b>	-
匯兌調整	<b>(551)</b>	(917)
年末	-	17,0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佔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博通」）12.42%股權。亳州市博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和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亳州市博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50,000元（約22,398,000港元）出售亳州市博通全部股權。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6,736,000港元，為出售代價與於出售日之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801</b>	18,434
在製品	-	1,025
製成品	<b>84</b>	1,326
	<b>885</b>	20,785
減：存貨減值撥備	<b>(391)</b>	(4,153)
	<b>494</b>	16,6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01,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2,016,000港元)，包括存貨減值撥回1,3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153	4,811
撇銷存貨	(2,376)	–
存貨減值撥回	(1,386)	(658)
年末	391	4,153

### 11 應收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400	–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貸款淨值	70,400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貸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並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一年以內	70,4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a)	30,000	–
非流動按金	196	196
	<b>30,196</b>	196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88,660	187,771
減：減值撥備	(183)	(183)
<b>貿易應收款項</b>	<b>88,477</b>	187,588
預付款項	589	5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395	213
應收利息(附註c)	3,456	–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b>14,440</b>	729
<b>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b>	<b>133,113</b>	188,5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銷售及買賣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00%的股權，代價為180,15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餘下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23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的可退回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履行完成條件後完成，完成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批准。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應收所得款項，金額為10,288,000港元(附註9)。此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 (c)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照與借款人協訂的條件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二零一六年：相同)。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5日至60日(二零一六年：相同)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以美元計值)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62,870</b>	134,393
31至60日	<b>25,601</b>	53,162
61至90日	—	33
超過90日	<b>189</b>	183
	<b>88,660</b>	187,771
減：減值撥備	<b>(183)</b>	(183)
	<b>88,477</b>	187,5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4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若干在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89</b>	20,10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3
超過90日	<b>6</b>	—
	<b>95</b>	20,1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相同)已全面減值。該已減值應收款項與一名客戶之應收結餘有關，且董事認為收回該結餘之可能性甚微。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b>183</b>	18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b>183</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3
年末	<b>183</b>	18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b>34,191</b>	454
人民幣	<b>10,371</b>	413
新台幣	–	44
美元	<b>88,551</b>	187,602
	<b>133,113</b>	188,513

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		
人民幣	20	134
港元	15	3
	35	137
銀行存款		
港元	79,425	45,014
人民幣	225	920
新台幣	25	109
美元	72,479	159,471
其他	—	4
	152,154	205,518
	152,189	205,655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01%(二零一六年：0.27%)。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存款約為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相同)，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從此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2股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	2,6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9,880	2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880	2,9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	293,880	2,93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3,232,680	—
	330,000	2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6,560	3,21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於拆股前以配售價1.2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9,88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5,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0.46港元(每股面值0.00083333港元)發行3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1,800,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應不低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須為交易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共計288,000,000股的購股權，並於同一日批准向僱員及若干董事授予203,000,000股的購股權。餘下的85,000,000股的購股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餘下的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授出的203,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85,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及歸屬期的細則如下：

- (iv)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期」)行使。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條件歸屬；
- (v)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v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3期」)行使。此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歸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或沒收任何購股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相關平均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年內授出	<b>0.55</b>	<b>288,000</b>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8,000</b>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和行使價：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b>0.55</b>	<b>288,000</b>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的購股權已歸屬。

本年度第1.1期、第1.2期、第1.3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授出的每個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Black Scholes model)分別確定為0.091港元、0.109港元、0.126港元、0.146港元、0.163港元及0.182港元。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指定員工和董事授予的該等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是在授出日期的0.49港元的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6.25%、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1.1期、第1.2期和第1.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97%、1.14%和1.30%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董事授予的該等購股權，用於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是授出日期的0.59港元的股份收市價、上述行使價、波幅45.39%、上述購股權各期分別為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第2.1期、第2.2期和第2.3期各自每年1%的股息收益率、0.81%、0.91%和1.01%的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之波動性乃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波動性而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 其他儲備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009	3,876
預收款項	1,013	257
其他應付款項	21	27
	<b>3,043</b>	4,160
總計	<b>3,043</b>	47,041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自有關採購發生當月結束起計30日至60日之間。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42,450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35
超過90日	-	395
	-	42,88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720	3,449
人民幣	310	909
新台幣	-	90
美元	-	42,336
	<b>2,030</b>	46,7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5,30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	147,192
	-	162,498

銀行借貸按計劃還款日期(不含任何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2,042
一至兩年	-	2,088
兩至五年	-	6,551
超過五年	-	4,625
	-	15,30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147,192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3,26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包含上述按要償還條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15,306
美元	-	147,192
	-	162,498

###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413)	(28)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2,413)	(28)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13)	(28)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8)	68
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26)	(2,385)	(96)
年末	(2,413)	(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其他撥備		總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8)	-	-	-	(28)	-
計入合併收益表	(32)	(28)	(2,353)	-	(2,385)	(28)
年末	(60)	(28)	(2,353)	-	(2,413)	(28)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68
計入合併收益表	-	(68)
年末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3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並於中國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1,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董事認為暫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b>102,524</b>	187,997
應收貸款	<b>70,4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2,189</b>	205,655
	<b>325,113</b>	393,652
<b>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負債</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b>2,030</b>	46,784
銀行借貸	–	162,498
	<b>2,030</b>	209,282

### 21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b>803,316</b>	1,142,674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10)	<b>(1,386)</b>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	18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1,350</b>	1,120
– 非審計服務	–	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b>2,328</b>	3,01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b>238</b>	–
法律及專業費用	<b>1,350</b>	2,873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2)	<b>8,790</b>	9,854
購股權費用(附註15)	<b>14,260</b>	–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b>388</b>	629
水電費	<b>123</b>	406
樓宇管理費	<b>567</b>	541
捐款	–	1,000
其他	<b>2,764</b>	2,782
總計	<b>834,088</b>	1,165,4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2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441	9,496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附註)	341	427
其他	8	(69)
	<b>8,790</b>	9,854
購股權費用(附註15)	<b>14,260</b>	—
	<b>23,050</b>	9,854

附註：該等項目主要指：

- (i)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
- (ii)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或省級政府籌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的20%、7.5%及2%(取決於適用的當地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23 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附註34)	11,547	2,054
僱員	4,548	2,213
	<b>16,095</b>	4,2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4披露。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330	2,137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20	76
購股權費用(附註15)	3,198	—
	4,548	2,213

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三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5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12	551
匯兌虧損	(645)	(2,222)
維修及測試收入	-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b))	(186)	(1)
其他	28	23
總計	(791)	(1,129)

### 2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1,245	5,925

### 2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48	7,1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19)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385)	(96)
	923	7,071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相同)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6,312</b>	30,519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b>1,589</b>	5,313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費用	<b>51</b>	195
— 毋須課稅的收入	<b>(1,711)</b>	(9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b>934</b>	1,6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60</b>	(19)
稅項開支	<b>923</b>	7,071
實際稅率	<b>14.6%</b>	23.2%

### 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已支付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合共約為19,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5,389	23,4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0,313,425	3,518,722,623
每股基本盈利	0.15港仙	0.67港仙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影響(附註14)。比較數字亦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拆細的假設下重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未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一六年：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此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6,312	30,519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7)	2,328	3,016
攤銷(附註6)	238	–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10)	(1,386)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b))	186	1
匯兌虧損(附註24)	645	2,222
財務收入(附註24)	(12)	(551)
財務成本(附註25)	1,245	5,925
視作出售部分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附註9)	–	(1,382)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收益(附註9)	(6,736)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應佔虧損(附註9)	842	4,488
購股權費用	14,260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7,524	15,862
– 應收貸款	(70,400)	–
– 貿易應收款項	99,287	(47,19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	1,526
– 貿易應付款項	(42,881)	11,6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3)	(2,79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686	22,844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7)	97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4)	(18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代價(附註9)	22,398
應收所得款項(附註12(b))	(10,288)
抵銷應付收購方結餘	(10,751)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所得款項	1,359

### 30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80

###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晶芯網絡傳媒」)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採購協議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華邦金融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華邦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華邦融資(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準則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本集團已經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代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收購資產和負債。進行分配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業務合併(續)

下表摘要於收購日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所支付的現金	13,249
— 抵銷前海金融有限公司當時擁有人之應收款項	10,751
	24,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3
客戶關係之合約(附註6)	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9,359
商譽	4,641

商譽歸屬於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而協同效應預計在本集團收購業務營運後出現。

合併收益表所包括自收購日起由華邦金融貢獻的收入為1,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業務亦自收購日起貢獻溢利1,009,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高管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關聯方(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認為是關聯人士。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

###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開支7,5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b) 高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02	4,547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100	107
購股權費用(附註15)	13,281	—
	<b>17,483</b>	4,6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342,728</b>	191,059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14,260</b>	2,2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7</b>	—
	<b>14,527</b>	2,234
<b>總資產</b>	<b>357,255</b>	193,293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214</b>	2,939
其他儲備	<b>354,041</b>	190,354
	<b>357,255</b>	193,293
<b>權益總額</b>	<b>357,255</b>	193,29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57,255</b>	193,2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527</b>	2,2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7,255</b>	193,29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9,814	95,114	-	(4,574)	190,354
<b>綜合收入</b>					
年度利潤	-	-	-	24,775	24,775
綜合收入總額	-	-	-	24,775	24,775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已宣佈及已派發中期股息(附註27)	-	-	-	(19,283)	(19,283)
配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14)	151,525	-	-	-	151,525
發行股份開支	(7,590)	-	-	-	(7,5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15)	-	-	14,260	-	14,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3,749	95,114	14,260	918	354,041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5,333	95,114	-	(763)	159,684
<b>綜合收入</b>					
年度虧損	-	-	-	(3,811)	(3,811)
綜合收入總額	-	-	-	(3,811)	(3,811)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配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14)	35,557	-	-	-	35,557
發行股份開支	(1,076)	-	-	-	(1,0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814	95,114	-	(4,574)	190,354

附註：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 他服務已付或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 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0	-	-	4,932	18	-	-	5,670
劉詠詩女士(附註(i))	100	815	-	-	1,957	18	-	-	2,890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	-	-	-	1,149	-	-	-	1,149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58	-	-	-	45	1	-	-	104
沈薇女士(附註(iv))	100	350	-	-	-	2	-	-	452
	358	1,785	-	-	8,083	39	-	-	10,2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附註(ii))	-	-	-	-	1,838	-	-	-	1,838
	-	-	-	-	1,838	-	-	-	1,8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 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 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61	-	-	-	69	8	-	-	238
牟斌瑞先生(附註(v))	29	-	-	-	-	-	-	-	29
藍沛樂先生(附註(v))	29	-	-	-	-	1	-	-	30
沈易先生(附註(vi))	89	-	-	-	69	5	-	-	163
彭中輝先生(附註(iii))	135	-	-	-	24	7	-	-	166
溫德勝先生(附註(vii))	25	-	-	-	-	1	-	-	26
楊偉輝先生(附註(viii))	48	-	-	-	-	2	-	-	50
	516	-	-	-	162	24	-	-	7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估 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福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接受委任為 董事已付或應 收酬金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 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的其 他服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0	-	-	-	18	-	-	738
劉詠詩女士(附註(i))	100	656	-	-	-	18	-	-	774
沈薇女士	100	440	-	-	-	2	-	-	542
	300	1,716	-	-	-	38	-	-	2,0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39	-	-	-	-	7	-	-	146
彭中輝先生	139	-	-	-	-	7	-	-	146
溫德勝先生	139	-	-	-	-	7	-	-	146
	417	-	-	-	-	21	-	-	4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劉詠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劉詠詩已辭任行政總裁，但仍為執行董事，而陸建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生效。
- (ii) 劉雲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雲浦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iii) 彭中輝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v) 沈薇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v) 牟斌瑞及藍沛樂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vi) 冼易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vii) 溫德勝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viii) 楊煒輝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相同)。

####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相同)。

####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e) 有關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實際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相同)。